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323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广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编制《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广厦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收购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传媒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厦传媒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厦传媒公司系由卢英英、卢纲平投资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695278323N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广厦传媒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对影视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进出口。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与卢英英、卢纲平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和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96.43%的股权与卢英英、卢纲平持有的广厦传媒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卢英英持有 90%，卢纲平持有 10%）进行置换。该置换事项业经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盈利预测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在收购广厦传媒公司股权时，广厦传媒公司按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其被收购后的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秉着求实、稳健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广厦传媒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2016 年度广厦传媒公司预测净利润为 7,818.92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盈利预测作为评估假设条件之一，对广厦传媒公司全部收益价值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370 号）。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6 年度广厦传媒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0.46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广厦传媒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小于盈利预测数 5,148.46 万元，主要原因系：

（一）2016 年继续受国家广电总局“一剧两星”、“一晚两集”政策及年度内临时性政策的影响，公司原筹备项目发生变更或延期，加上演员档期等因素影响，造成原计划投拍项目未能按预期完成制作、发行，另公司参拍的电视剧未能在 2016 年底前按计划进行结算，均导致本期的实现收入减少；

（二）影视公司大量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加上近年大量资本涌入影视行业，使得演员、导演、制片人等价格飙升，尤其演员成本增加显著，造成公司近期参投拍影视剧的拍片成本增加明显，导致本期投拍的项目销售毛利率下降。

附件：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际盈利数 (1)	盈利预测数 (2)	差异 (3)=(1)-(2)
一、营业总收入	12,575.70	23,530.19	-10,954.49
其中：营业收入	12,575.70	23,530.19	-10,954.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41.29	14,385.07	-5,243.78
其中：营业成本	7,895.68	11,232.00	-3,336.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3	141.18	-88.25
销售费用	278.40	1,314.64	-1,036.24
管理费用	453.94	536.84	-82.90
财务费用	124.00	925.11	-801.11
资产减值损失	336.34	235.30	10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4.41	9,145.12	-5,710.71
加：营业外收入	147.06	1,303.64	-1,15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7	23.53	-1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3.00	10,425.23	-6,852.23
减：所得税费用	902.54	2,606.31	-1,70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46	7,818.92	-5,1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0.46	7,818.92	-5,1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0.46	7,818.92	-5,14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